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表一.....	1
表二.....	3
一、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9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注释.....	27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环评批复.....	29
附件 3：委托书.....	41
附件 4：工况证明.....	4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45
附图 3：项目平面图.....	46
附图 4：检测图片.....	47

第一部分

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83026369

电话:13583026369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东明县陆圈镇府东南侧小微企业创业园 地址:东明县陆圈镇府东南侧小微企业创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明县陆圈镇府东路南侧小微企业创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2.02-2020.03.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06-2019.12.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比例	5.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2)；</p> <p>(5)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行审(环)【2019】22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位于东明县陆圈镇府东路南侧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共需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主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仓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建设 120 型、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各 1 条，轻钢结构，高 15m，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³ 。搅拌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配料机、密闭皮带输送装置、搅拌机等。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80m ² 。位于厂区西部，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洗车平台	位于沉淀池西侧。	
		砂石分离区	设置砂石分离器 1 台，位于搅拌楼西侧。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仓库	1F，轻钢结构，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存放黄砂、石子、袋装石粉、袋装添加剂，占地面积 3000m ² ，为密闭仓库。	同环评
		水泥仓	4 个，容量 150t，高度 22m，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同环评
		粉煤灰仓	2 个，容量 150t，高度 22m，用于存放散装粉煤灰。	同环评
		矿粉仓	2 个，容量 150t，高度 22m，用于存放散装矿粉。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为 350 万 kWh/a。	同环评
		供热	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制暖。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散装粉料由运输车抽料进仓，粉尘分别通过 8 套筒仓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 根高 25m，内径 0.3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8 个筒仓共设 8 根排气口，排气口位于筒仓顶部，排气口高于筒仓 3m）；2 个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呼吸口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进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25m，内径 0.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2 套搅拌机共设 2 根排气筒，排气筒位于搅拌楼中间位置，排气筒高于搅拌楼 15m）	同环评
			无组织	针对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粉尘采取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减少原料流失；针对骨料上料（加料斗落料）、输送、计量过程中粉尘采取对上料区域、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处理；针对骨料装卸粉尘采用密闭仓库、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的措施；针对汽车动力起尘采取设置洗车平台，对过往车辆轮胎喷水，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沉淀池沉渣全部用于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同环评	
		沉淀池	设置 60m ³ 沉淀池一座，规格为 4m×5m×3m，位于洗车平台东侧。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组	套	1	同环评
2	混凝土搅拌机组	套	1	同环评
3	装载机	辆	2	同环评
4	混凝土运输车	辆	10	同环评
5	泵车	辆	2	同环评
6	皮带输送装置	台	2	同环评
7	配料机	套	2	同环评

8	水泥筒仓	个	4	同环评
9	粉煤灰筒仓	个	2	同环评
10	矿粉筒仓	个	2	同环评
11	砂石分离器	台	1	同环评
12	水泵	台	2	同环评
13	喷淋设备	套	2	同环评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水泥	t/a	125000	同环评
矿粉	t/a	50000	同环评
粉煤灰	t/a	40000	同环评
黄砂	t/a	400000	同环评
石子	t/a	500000	同环评
添加剂	t/a	4000	同环评
水	m ³ /a	87500	同环评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有拌合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场地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喷淋用水完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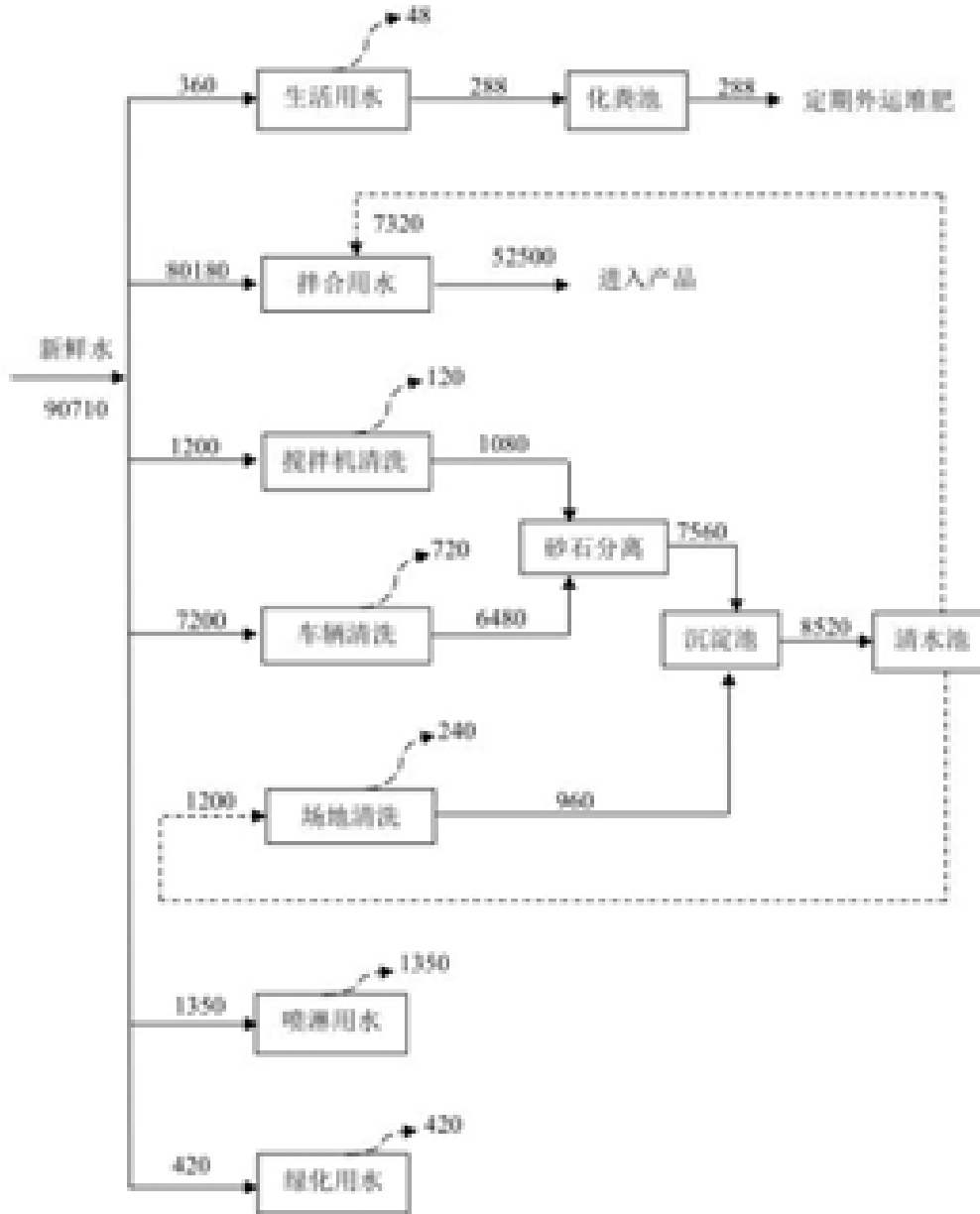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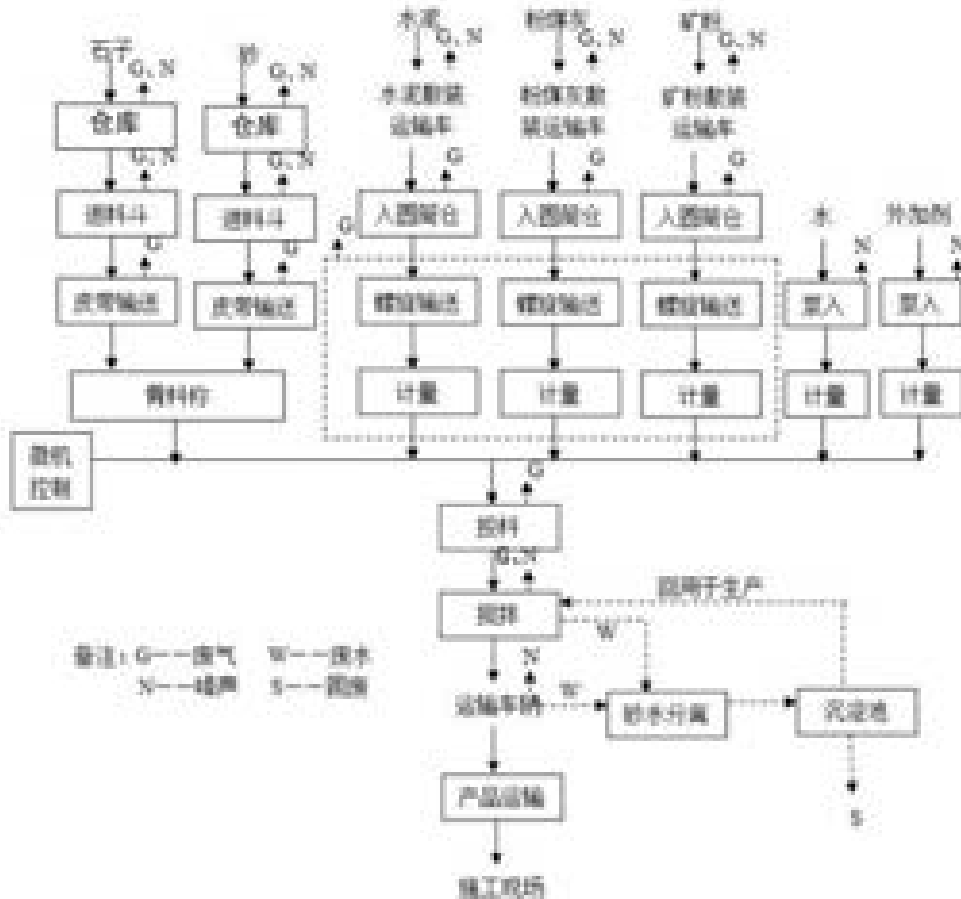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①项目所用骨料（黄砂、石子）由装载机分别运至密闭仓库堆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供货方散装运输车上的气泵通过管道分别打入圆筒仓内，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

②首先使用装载机将仓库中的骨料投入配料机加料斗中，重量由料仓上的传感器及微机控制。水和外加剂：水和水泥外加剂由泵打入搅拌楼上的计量槽中，然后由传感器及配料微机的控制，定量加入搅拌机中。水泥外加剂主要有减水剂、防冻剂、引气剂、膨胀剂、缓凝剂、防水剂等。根据混凝土的型号以及施工条件，确定外加剂加入的种类和数量。所用数量不多，约占水泥重量的 3.2%。水泥、

粉煤灰、矿粉：圆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至各自计量斗内，计量斗位于搅拌机的上部，此环节水泥、粉煤灰、矿粉从螺旋输送机落入计量斗的过程以及计量过程均为密闭操作。本项目所用原料中只有骨料的计量斗在地面上，其余物料的计量斗全部位于搅拌机的上方。

③各种物料由计量斗计量完毕后，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

④各类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在搅拌机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强制拌和，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

⑤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斗卸至搅拌运输车中，运至施工现场。搅拌运输车备有储气罐和混凝土输送管，它可以直接将车载混凝土注入壳板槽内。如果需要高层浇筑，或者浇筑量较大，则需要泵车运载的拖式混凝土泵配合，完成混凝土的浇筑。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有拌合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场地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喷淋用水完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搅拌机呼吸口粉尘，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粉尘、骨料上料（加料斗落料）、输送、计量过程中粉尘、骨料装卸粉尘以及汽车动力起尘。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搅拌机采取全封闭车间；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减少原料流失；骨料通过装载车输送至加料斗中，在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上料过程在密闭仓库进行；加料斗在落料至密封输送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过程中由于输送速度较慢，且项目对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基本不受外界风场的影响；将骨料存放于密闭仓库内，采用湿式降尘法定时向原料喷水，卸料时，采用活动软管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装载车、混凝土运输车、泵车、砂石分离器、水泵、皮带输送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0dB(A)-95dB(A)。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搅拌机	颗粒物	顶部设置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04
	运输车放空口粉尘、骨料上料(加料斗落料)、输送、计量、骨料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设置围墙和防尘网并遮盖防尘布，骨料输送及上料系统密闭运行，对过往车辆喷水清洗，对路面进行洒水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不排放	10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洗车废水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生产	除尘器收尘 沉淀池石粉	/	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搅拌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泵车、砂石分离器、水泵、皮带输送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0dB(A)-9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合计					1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东明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东明县陆圈镇府东路南侧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86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建成后共需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3）本项目已在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备案部门的要求，备案文号为 2018-371728-30-03-003901。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东明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土地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本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根据东明县陆圈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明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说明》（土地证明见附件 4），东明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东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散装粉料由运输车抽料进仓粉尘、搅拌机

呼吸口粉尘、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放空口粉尘、骨料上料（加料斗落料）、输送、计量过程中粉尘、骨料装卸粉尘以及汽车动力起尘。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包括 1 台搅拌机，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企业在每条生产线每个筒仓的排气孔处及搅拌机产生粉尘处均安装除尘器（2 条生产线共设置 10 套除尘器），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9%考虑，其中水泥筒仓粉尘经筒仓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高 25m、内径 0.3m 的排气口排放，分别编号为 1#、2#、3#、4#；粉煤灰筒仓粉尘经筒仓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25m、内径 0.3m 的排气口排放，分别编号为 5#、6#；矿粉筒仓粉尘经筒仓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25m、内径 0.3m 的排气口排放，分别编号为 7#、8#；搅拌机呼吸口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25m、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分别编号为 9#、10#。本项目筒仓上料时间较短，年运行时间约为 1800h，各筒仓除尘器风机风量约为 3000m³/h。通过计算，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 261.25t/a（1#、2#、3#、4#水泥筒仓产生量均为 65.3125t/a）；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 83.6t/a（5#、6#粉煤灰筒仓产生量均为 41.8t/a）；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 104.5t/a（7#、8#矿粉筒仓产生量均为 52.25 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水泥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 0.026t/a（1#、2#、3#、4#水泥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均为 0.0065t/a），排放速率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均为 1.2mg/m³；粉煤灰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 0.00836t/a（5#、6#粉煤灰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均为 0.00418t/a），排放速率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均为 0.774mg/m³；矿粉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 0.01045t/a（7#、8#矿粉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均为 0.005225t/a），排放速率均为 0.0029kg/h，排放浓度均为 0.97mg/m³。项目搅拌机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搅拌机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通过计算，本项目搅拌机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1259.25t/a（项目设 2 套商品混凝土搅拌机组，每条生产线搅拌粉尘产生量均为 629.62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机呼吸口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126t/a（9#、10#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均为 0.063t/a），排放速率均为 0.00875kg/h，排放浓度均为 0.875mg/m³。

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

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计算。本项目 2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距离较近，各筒仓、搅拌机排气筒（1#~10#，共 10 根）最大距离均小于 50m，因此可等效为 1 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的等效高度为 25m，综合排放速率为 0.0248kg/h。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45\text{kg}/\text{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粉尘、骨料上料（加料斗落料）、计量及输送过程中粉尘、骨料装卸粉尘及汽车动力起尘等。针对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粉尘采取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减少原料流失的措施；针对骨料上料（加料斗落料）、计量及输送过程中粉尘，骨料上料过程在密闭仓库进行，输送、计量过程中粉尘采取对皮带输送装置进行密闭处理的措施；针对骨料装卸粉尘采用密闭仓库并设置喷淋装置对车间进行洒水抑尘的措施；针对汽车动力起尘采取设置洗车平台，对过往车辆轮胎喷水，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计算，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428\text{t}/\text{a}$ ， $0.059\text{kg}/\text{h}$ ，能够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标准（ $0.5\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RES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和最大影响，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来自于厂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P_{\text{MAX}}=7.4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1 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粉尘排放总量为 $0.59881\text{t}/\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和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其中 COD 浓度 350mg/L,产生量约 0.1008t/a; BOD₅浓度 150mg/L,产生量约 0.0432t/a; 氨氮浓度 35mg/L,产生量约 0.01008t/a; SS 浓度 200mg/L,产生量约 0.057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污水的产生、输送、处理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均采用地面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泵车、砂石分离器、水泵、皮带输送装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沉渣产生量约 2000t/a,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除尘器收尘量为 1708.43t/a,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 3712.93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该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风险源,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所用原料无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项目厂址不处于环境敏感区，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类，环境风险较小。在企业确实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二、建议

1、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粉尘、噪声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建设单位应重视绿化，并在绿化品种上做到多样性。除了美化环境，还能便于吸声、防尘，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5、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和场地清洗废水一	经核实，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项目用水主要有拌合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场地清	已落实

<p>起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化粪池及污水输送管道须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p>	<p>洗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喷淋用水完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化粪池及污水输送管道须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p>	
<p>2、项目粉料输送、计量、搅拌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中，粉料从筒仓仓顶各安装1套布袋除尘器。散装粉料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内，产生的粉尘经各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排气孔P1-P8排放；项目搅拌机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分别进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孔P9-P10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搅拌机呼吸口粉尘，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粉尘、骨料上料（加料斗落料）、输送、计量过程中粉尘、骨料装卸粉尘以及汽车动力起尘。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搅拌机采取全封闭车间；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减少原料流失；骨料通过装载机输送至加料斗中，在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上料过程在密闭仓库进行；加料斗在落料至密封输送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过程中由于输</p>	<p>已落实</p>

<p>限值要求。项目粉料散装车辆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减少原料流失。骨料堆存、上料过程在密闭仓库内进行，地面及时清扫、洒水抑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标准。</p>	<p>送速度较慢，且项目对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基本不受外界风场的影响；将骨料存放于密闭仓库内，采用湿式降尘法定时向原料喷水，卸料时，采用活动软管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p> <p>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标准。</p>	
<p>3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搅拌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泵车、砂石分离器、水泵、皮带输送装置、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项目沉淀池沉渣用于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砂石料外售综合利用；生</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p>	<p>已落实</p>

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不存在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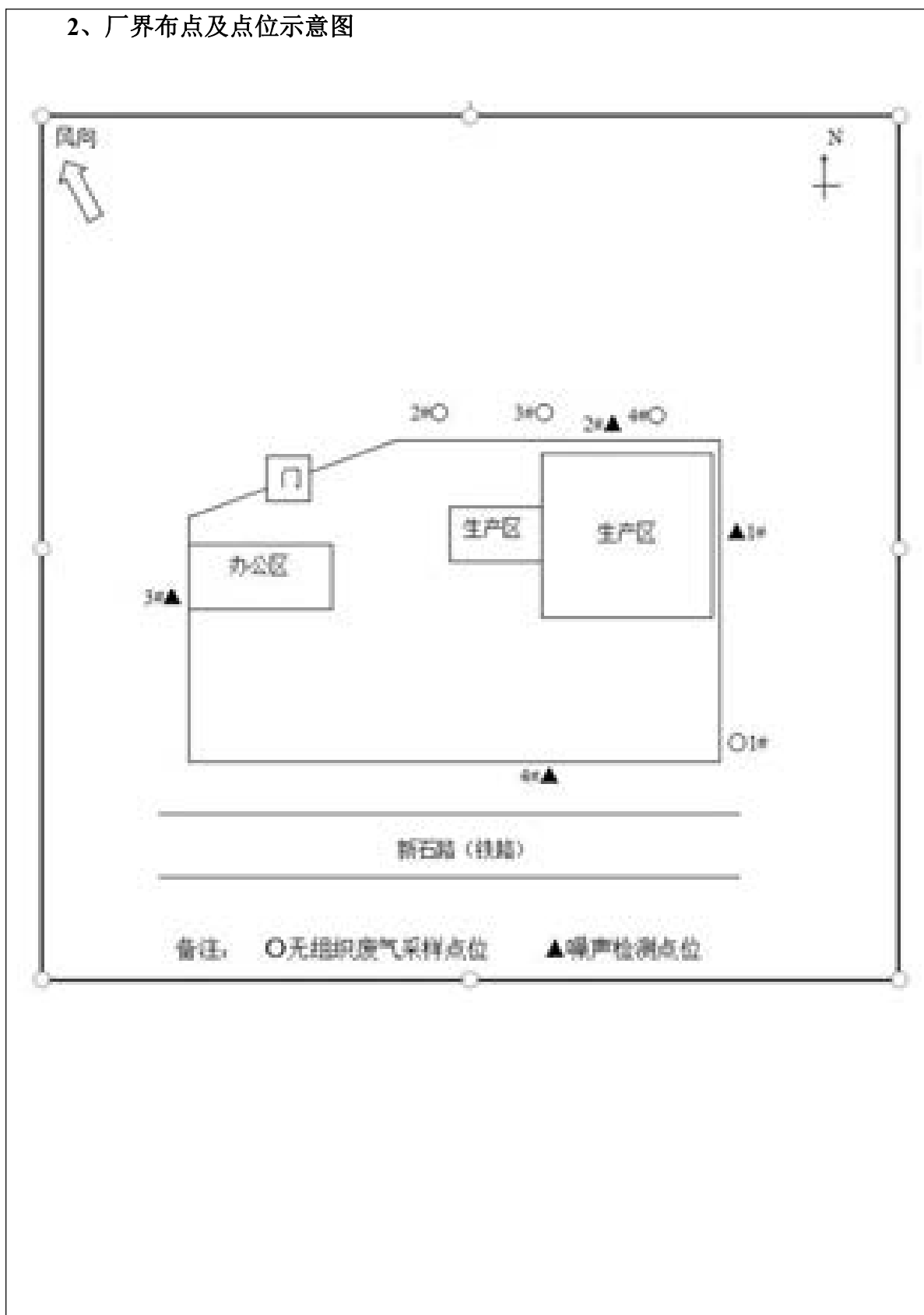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2月06日至0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年工作300天，24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06	商品混凝土	m ³ /天	1667	1500	90.0	
2019.12.07				1530	91.8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2.06	颗粒物	0.209	0.375	0.360	0.409	0.5
		0.211	0.354	0.338	0.331	
		0.214	0.392	0.377	0.387	
		0.208	0.379	0.341	0.342	
2019.12.07	颗粒物	0.207	0.408	0.331	0.375	
		0.213	0.341	0.360	0.398	
		0.216	0.417	0.377	0.343	
		0.210	0.340	0.404	0.348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12.06	1#东厂界	56.2	60	49.0	50
	2#北厂界	56.7	60	49.5	50
	3#西厂界	55.6	60	48.0	50
	4#南厂界	56.5	70	49.1	60
2019.12.07	1#东厂界	56.1	60	49.2	50
	2#北厂界	55.9	60	49.0	50
	3#西厂界	56.5	60	48.4	50
	4#南厂界	55.9	70	49.1	6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2.06	多云	2.5	多云	2.2	
2019.12.07	多云	2.4	多云	2.2	
备注：					
(1)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本项目 4#南厂界临近新石路（铁路），参考 4b 类功能区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2.06	0.3	102.6	2.5	SE	3	7
	6.5	102.4	2.2	SE	3	7
	8.1	102.3	2.2	SE	2	6
	7.0	102.5	2.3	SE	2	6
2019.12.07	3.5	102.3	2.4	SE	3	7
	7.9	102.3	2.1	SE	2	6
	10.6	102.2	2.0	SE	2	6
	8.3	102.3	2.2	SE	2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选址位于东明县陆圈镇府东路南侧小微企业创业园，2019 年 05 月，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6 月 27 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2019】2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沉淀池、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提级相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确认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从生产车间边界起周围 5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四周自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北侧 70m 处的陆圈集，所以主要产污环节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的距离大于 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7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在 55.6--56.7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在 48.0--49.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5--56.9dB (A)，南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9.1dB (A)。厂区南厂界 1 南厂界临近新石路(铁路)，参考 4b 类功能区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沉渣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

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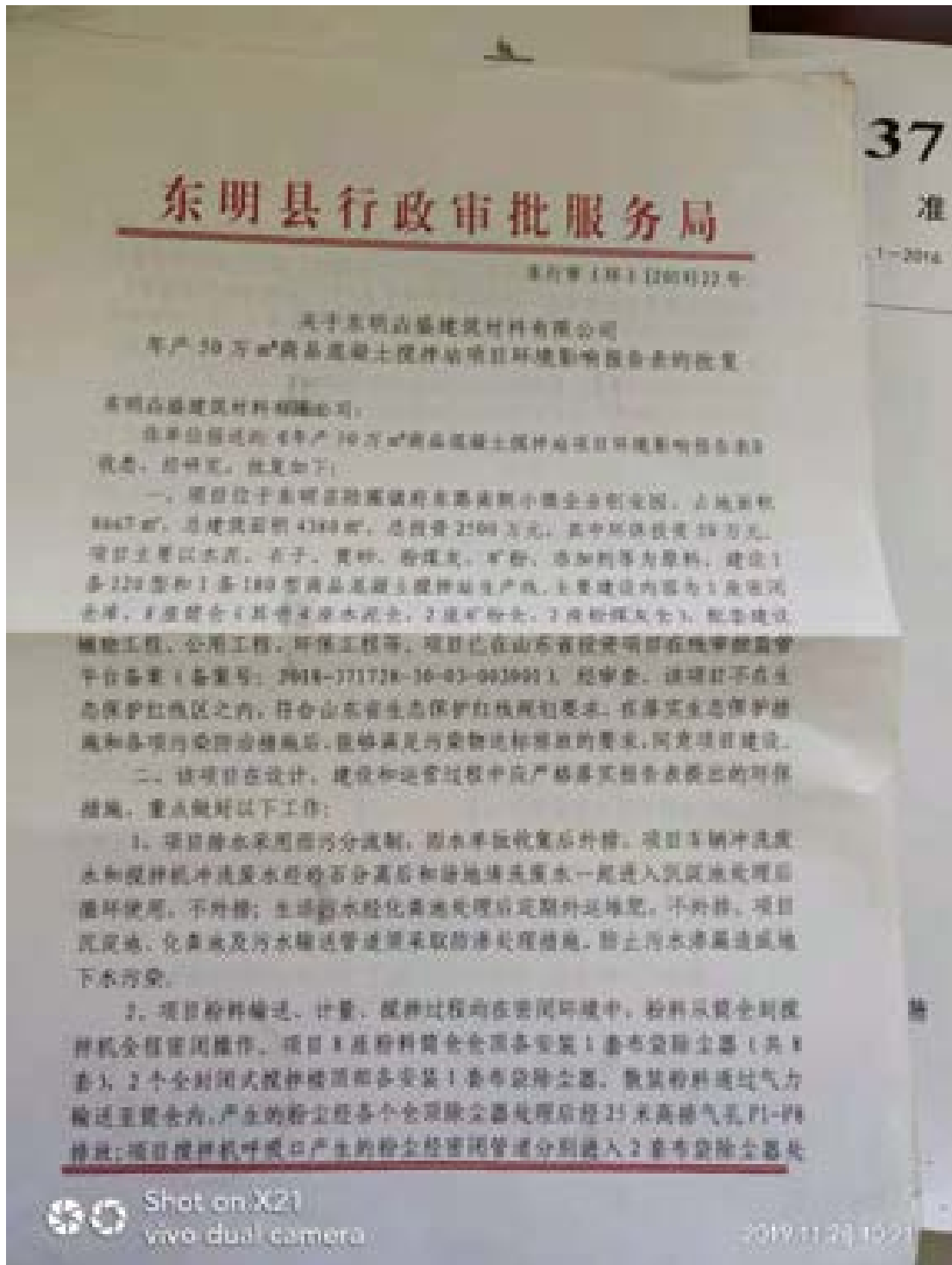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明县陆圈镇府东南侧小微企业创业园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1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8MA3MKXQC5C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孔 P1-P4 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527-2018)表 2 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燃烧中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527-1996)表 2 中新增来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粉料散卸、主辅材料卸料、粉料布袋手工孔罩放空口，减少原料流失，粉料储存、上料过程在密闭仓库内进行，粉料输送在密闭管道内输送，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地面及时清扫、洒水抑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527-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标准。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灰渣灰泥用于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除尘系统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粉料经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30 米，视距视距植物，距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的陆寨集，距离为 7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管理程序中建设施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请东明县环保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标识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lb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东明鑫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联系人	J	联系电话	1785464299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B12Y13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2.06-2019.12.07		
检测日期	2019.12.07-2019.12.09		
采样方法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官新海、李俊超、于乾乾		
编制: <u>刘书岩</u> 审核: <u>刘书岩</u> 签发: <u>刘书岩</u> 日期: <u>2019.12.11</u> 日期: <u>2019.12.11</u> 日期: <u>2019.12.11</u>			
山东蓝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9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量参数检测仪	M01100	YH05-05-1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01200	YH05-05-1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01200	YH05-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01200	YH05-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01200	YH05-05-13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05-088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05-05-029

(本页以下空白)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2.06	颗粒物	0.209	0.175	0.340	0.409	0.3
		0.231	0.354	0.328	0.331	
		0.214	0.382	0.377	0.387	
		0.208	0.379	0.341	0.342	
2019.12.07	颗粒物	0.207	0.408	0.331	0.375	
		0.213	0.341	0.340	0.398	
		0.216	0.417	0.377	0.343	
		0.210	0.340	0.404	0.348	

备注: 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限值要求。

6.气象条件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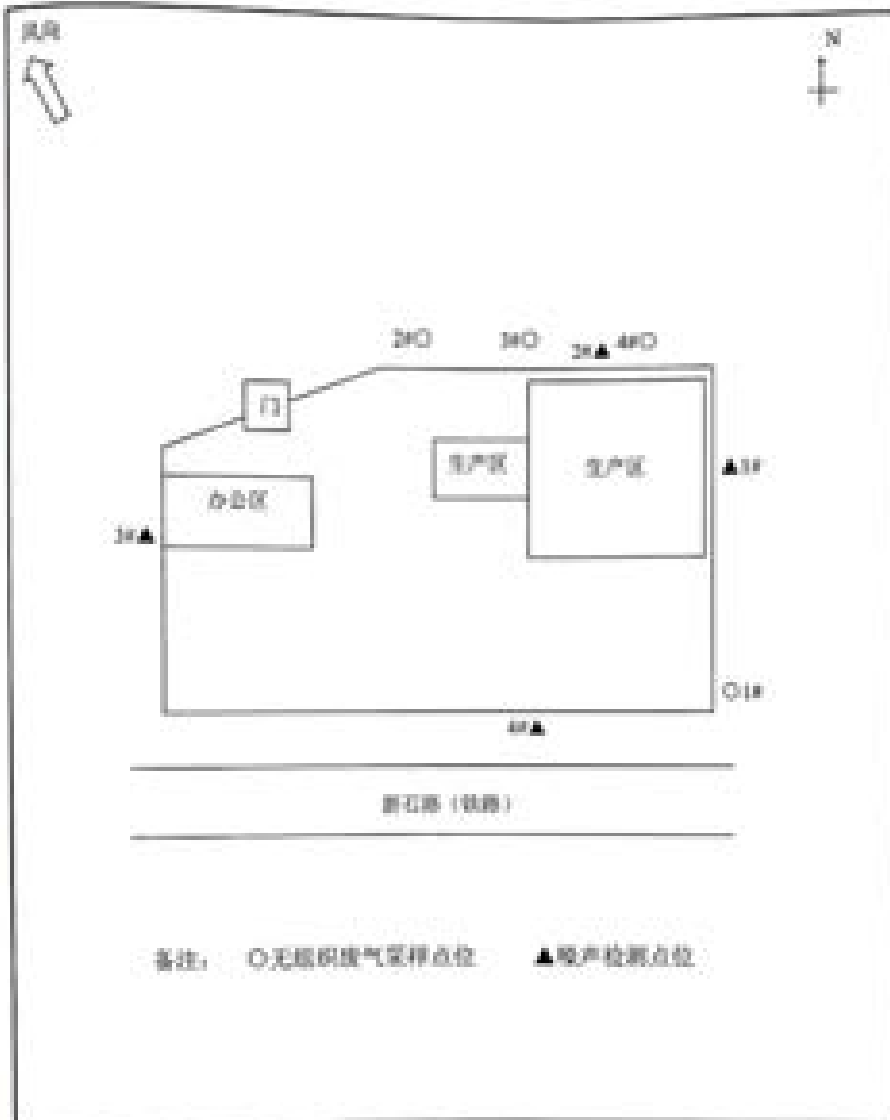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弥尘量	总尘量
2019.12.06	6.1	102.6	2.3	SE	3	7
	6.3	102.4	2.3	SE	3	7
	8.1	102.3	2.2	SE	2	6
	7.9	102.3	2.3	SE	2	6
2019.12.07	3.5	102.3	2.4	SE	1	7
	7.9	102.3	2.1	SE	2	6
	10.4	102.3	2.0	SE	1	6
	8.1	102.3	2.2	SE	2	3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12.06	1#东厂界	56.2	60	49.0	50
	2#北厂界	56.7	60	49.5	50
	3#西厂界	53.6	60	48.0	50
	4#南厂界	56.5	70	49.1	60
2019.12.07	1#东厂界	56.1	60	49.2	50
	2#北厂界	55.9	60	49.0	50
	3#西厂界	56.5	60	48.4	50
	4#南厂界	55.9	70	49.1	6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2.06	多云	2.5	多云	2.2	
2019.12.07	多云	2.4	多云	2.2	
备注: (1)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2) 本项目 4#南厂界临近新石路(铁路), 参考 4#类功能区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3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路(黄河路与益明路交叉口) 3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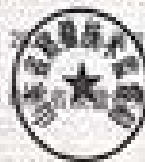


171512114893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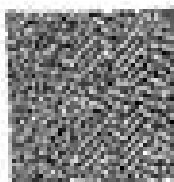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864E43

名称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点)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检测, 环境工程检测,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声、土壤、固体废物检测, 室内环境“三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hsdxy.gov.cn>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水质：地表水和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审核后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碳氢化合物测定气态烃类物质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监测要求执行，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33-2000) 与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恶臭污染物监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HJ 900-2007) 的要求执行。检测样品的浓度必须在量程的有效范围，禁止采样器未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烟气分析仪要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在声场中发生源处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应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误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时作声源加倍测量。

4、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分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与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保验收监测规范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审核后三级审核制度。

CVI 100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7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06	商品混凝土	m ³ /天	1667	1500	90.0
2019.12.07				1530	91.8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自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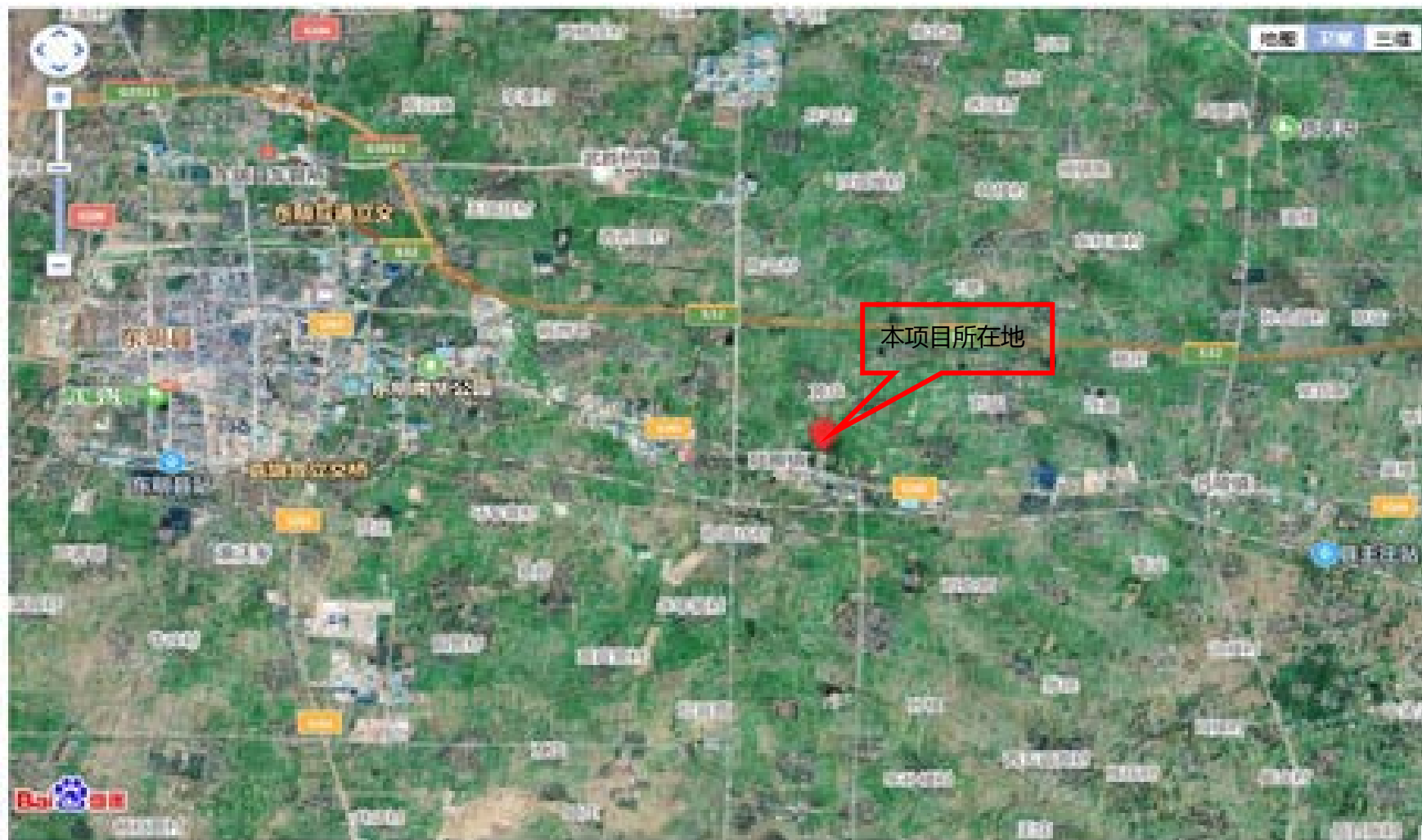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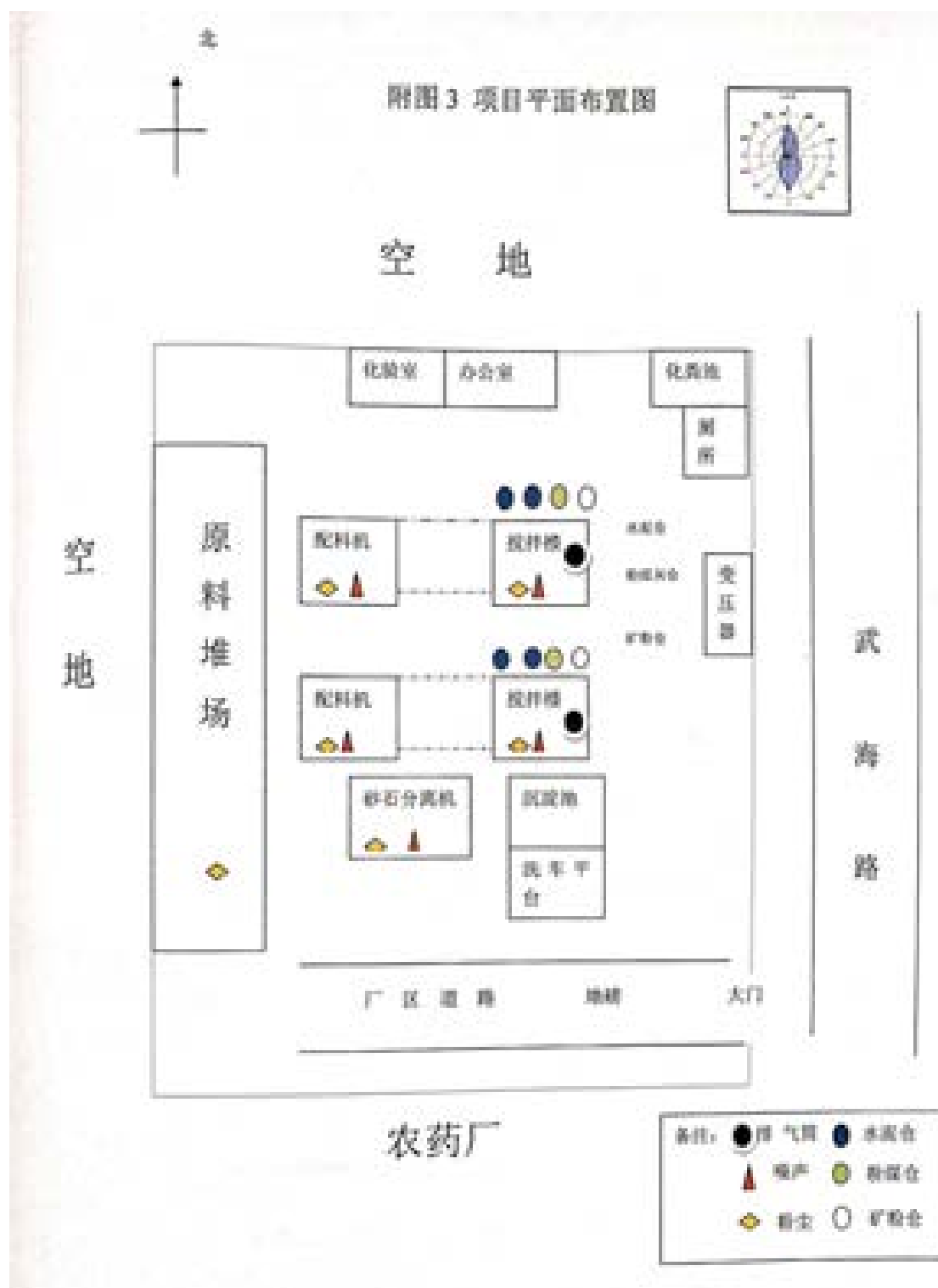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菏泽市东明县组织召开了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东明县陆圈镇府东路南侧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水泥、矿粉、粉煤灰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组、皮带输送装置、砂石分离器等，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编制了《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6 月通过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东行审（环）【2019】22 号）。

受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和 12 月 07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四）验收范围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有拌合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场地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喷淋用水完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搅拌机呼吸口粉尘，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粉尘、骨料上料（加料斗落料）、输送、计量过程中粉尘、骨料装卸粉尘以及汽车动力起尘。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搅拌机采取全封闭车间；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减少原料流失；骨料通过装载机输送至加料斗中，在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上料过程在密闭仓库进行；加料斗在落料至密封输送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过程中由于输送速度较慢，且项目对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基本不受外界风场的影响；将骨料存放于密闭仓库内，采用湿式降尘法定时向原料喷水，卸料时，采用活动软管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泵车、砂石分离器、水泵、皮带输送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dB(A)-95dB(A)。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在 55.6--56.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在 48.0--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5--56.9dB(A)，南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9.1dB(A)。厂区南厂界 1 南厂界临近新石路（铁路），参考 4b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沉渣全部用厂区及周围道路的铺设；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水的总量指标。项目生产不产生 SO_2 、 NO_x ，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厂界防尘网设置；定期洒水喷淋，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整改说明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东明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建设单位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厂界防尘网设置；定期洒水喷淋，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规范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	已完善

<p>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p>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细化，详见文本。</p>
---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修改
-----------------------------------	-----

东明垚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